

# 德清金地包装有限公司

## 年产 5 亿个医用包装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6 月 17 日，建设单位德清金地包装有限公司，根据《德清金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 亿个医用包装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内容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德清金地包装有限公司厂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安街 292 号，系租赁浙江映甫防护用品有限公司闲置的 3 号工业厂房一楼组织生产，建筑面积 2015.61 平方米，购置 5+1 柔印机、4 色柔印机、2 色柔印机、制袋机、分切机、空压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5 亿个医用包装袋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13 年 12 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德清金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 亿个医用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通过了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德环建（2014）55 号。

公司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5%，项目于 2014 年 5 月底开始进行设备安装、调试阶段，进入试生产阶段。公司已进行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3052109576685X5001X，有效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

2022 年 5 月，企业委托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2022 年 6 月企业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下。

表 2-1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情况一览表

项目	变动清单要求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与环评审批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及产能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上发生变化，现透析纸、淋膜纸在印刷涂胶后，一部分通过与 PE+PET 复合膜贴合制袋，即为成品袋，一部分通过与淋膜纸贴合制袋，即为成品袋，一部分分切后即成为成品卷材，复合工序已取消，以上变化不新增污染物，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环评中印刷废气：在柔印机和复合机上方均安装吸风集气装置，将印刷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低温等离子有机废气净化设备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制袋废气：在制袋机上方均安装吸风集气装置，将制袋废气收集后通过同一套低温等离子有机废气净化设备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现印刷废气：在 5+1 柔印机、4 色柔印机、2 色柔印机上方安装吸风集气装置，将废气收集后通过	否

		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20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制袋废气：制袋车间密闭，整体抽风，废气收集与印刷废气合并通过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20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不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也未改变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废气未新增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大气及废水污染防治合理，对土壤或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和分切边角料、废原料包装材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废树脂版集中收集后由树脂版供应商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墨按照危险废物有关规定收储后，委托湖州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不排放。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否

通过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不利变化，因此以上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

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噪声：通过合理安排布局，生产设备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并通过墙体阻隔、距离和厂区四周绿化衰减。

（三）固废：主要为包括生活垃圾、分切边角料、废原料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树脂版、废包装桶、废油墨、废活性炭。

本项目生活垃圾和分切边角料、废原料包装材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废树脂版集中收集后由树脂版供应商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墨按照危险废物有关规定收储后，委托湖州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不排放。

（四）废气：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会产生印刷废气和制袋废气。

（1）印刷废气：在 5+1 柔印机、4 色柔印机、2 色柔印机上方安装吸风集气装置，将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制袋废气：制袋车间密闭，整体抽风，废气收集与印刷废气合并通过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中显环境（2022）检 05-52 号）。

##### （一）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要求。

##### （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 （三）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印刷、制袋废气主要污染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

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企业统计，项目 COD<sub>Cr</sub> 排放量为 0.0090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90t/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1674t/a；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排环境 COD<sub>Cr</sub>≤0.0105t/a、氨氮≤0.00144t/a、挥发性有机物≤0.01872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德清金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 亿个医用包装袋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及日常保养维护；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责任的落实。

### 八、验收人员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备注
验收负责人	王旭浪	德清金地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验收参加人员	林亚安	湖州博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
	刘文彪	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专家
	江志渊	湖州天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专家
	廖玲玲	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德清金地包装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7 日